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得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爱得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事项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本督导期内，爱得科技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抽取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相关的合同及会计凭证，了解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本督导期内，爱得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开展现场核查，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99.53万元，同比减少11.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35.70万元，同比减少37.72%。净利润下滑主要系由于当期举办上市仪式及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导致当期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叠加外贸客户阶段性采购需求波动，经销商、医疗机构对集采到期过渡阶段的备货调整，以及部分产品及地区受集采价格联动影响销售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本期公司收入有所下滑导致。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了公司业绩下滑情况，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采取的措施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	是	不适用
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5、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是	不适用
6、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采取的措施
7、关于挂牌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形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0、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1、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3、关于房屋产权瑕疵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7、关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风险因素已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金鑫
吴金鑫

刘德新
刘德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0日